发布单位: 科学技术处 发布时间: 2023-08-31 18:11

关于申报楚雄州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创新项目后补助及 发明专利后补助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楚雄州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兴楚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及《楚雄州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评选及后补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楚雄州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评选条件及申报材料要求

1、评选条件

楚雄州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后补助分为工业技术创新类、农业科技成果类、社会科技事业类3个类别。工业、农业、社会事业3个类别十大科技创新成果,每项成果奖励5万元。主要激励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公民和组织:

-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技术改造和技术推广项目中,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创业、科学技术成果运用,对产业、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
- (二)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取得重要科学技术创新,保障工程达到省内先进或者州内领先水平的;
- (三)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对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 (四)在实施重要管理科学项目中,显著提高了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的。工业技术创 新梅竞特为业览速划新籼度业份瓣能对和架障体系型骰等技术(等所,定经济效益的料核创新成果及

农业科技成果类是指围绕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目标,通过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措施,在农业领域取得的具有一定指导及示范推广作用,助力乡村振兴的科技成果及项目。

社会科技事业类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 医疗卫生、公共安全、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重大成果并推广应用1年以上的项目。

"楚雄州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评选"每年评审一次。工业、农业、社会事业 3 个类别分别评选 10 项,共计 30 项,若申报单位和人员未能满足评选条件未满 30 项,也可空缺,具体根据每年评审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2、申报材料具体要求

楚雄州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评选申请表一式5份;

楚雄州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评选核查情况表一式5份;

楚雄州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简介(概述)一式5份,字数不超过1000字。

- (1) 工业技术创新类成果主要介绍该成果的研发、推广应用,为实现工业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提升全省产业或行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通过创新制度、创新能力和保障体系建设等,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效益。
- (2)农业科技类成果主要介绍该成果的研发、推广应用,围绕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目标,通过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措施,在农业领域取得的具有一定指导及示范推广作用,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效益。
- (3)社会科技事业类成果主要介绍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公共安全、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且推广应用1年以上。

所有材料的电子版及纸质扫描件发至科技处邮箱: xzkjc@cxtc.edu.cn。

- 二、楚雄州创新项目后补助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 1、申报条件: 楚雄州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专利奖、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云南省专利奖,持有国家、省授予的证书(奖状)或奖励文件。

2、申报材料

楚雄州创新项目后补助申请表纸质版一式1份; 楚雄州获得国家、省2022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成果, 提供国家、省颁发的证书(奖状)或印发的奖励文件复印件1份,证书(奖状)原件备查。

楚雄州获得国家、省2022年度专利奖励的,提供国家、省颁发的证书(奖状)或印发的奖励文件复印件1份,证书(奖状)原件备查。

三、楚雄州发明专利后补助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1.申报条件:获得国内、国外发明专利,持有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当年授予的有效发明专利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2.申报材料

楚雄州发明专利后补助申请表纸质版一式1份;

楚雄州2022年5月1日到2023年8月31日期间内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国外专利复印件1份, 原件备查。

以上项目申报截止时间: 2023年9月4日上午11:00。

未尽事宜请与科技处成果管理科联系,电话: 3120326。

附件: 1. 楚雄州关于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评选及后补助实施方案

2.申报表

科学技术处 2023年8月31日